证券代码：920269　　证券简称：杰锋动力　　公告编号：2026-103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0,754,706.3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3,696,142.56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942,300.00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57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

2、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5.40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

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30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2 月 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一）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市场价格择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增持金额为 2,500,000-5,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票将因除息对相关价格参数进行调整。根据《预案》关于“如因派发现金股利……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的规定，现就稳定股价相关参数的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中止条件、终止条件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项下实际控制人 FAN LI 先生的增持计划，系因触发《预案》启动条件（1）而启动，其中止条件涉及“本次发行价格”这一参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由 30.70 元/股调整为 30.10 元/股，上述增持计划中止条件中的比较基准相应下调至 30.10 元/股，即：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 30.10 元/股，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30.10 元/股的，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该增持计划的终止条件不涉及价格参数，内容保持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仍在实施期间内，中止条件、终止条件均未触发，上述参数调整未导致增持计划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触发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等情形，公司将按照《预案》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预案》启动条件等相关参数调整

根据《预案》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预案》项下相关参数作如下调整：

（1）启动条件（1）及中止条件（1）所涉“本次发行价格”，由 30.70 元/股调整为 30.10 元/股；

（2）启动条件（2）、中止条件（2）及公司回购价格上限所涉“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公司将按照《预案》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3）除上述调整外，《预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六、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联系人：王静玉

电话：0553-2815300　　传真：0553-2815300

七、备查文件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